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授出合共3,712,000股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其中合共1,330,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予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另外合共2,382,000股獎勵股份則以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之方式，授予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

獎勵股份為合共3,712,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75%及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73%。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作出之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批准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授出合共3,712,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

#### 以配發新股份的方式

於3,712,000股獎勵股份中，1,330,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新股份(「發配股份」)。授出發配股份予選定參與者，旨在嘉許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84,803,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建議之發配股份予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將促成以本公司的資源支付發配股份的認購款項。配發發配股份予選定參與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配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發配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發配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相互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配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以購買方式

餘下2,382,000股獎勵股份乃以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購入股份」)。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應從市場購買相關數目的購入股份及應為有關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購入股份，直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交收。購入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 股份獎勵計劃及其法律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各財政年度可授出的股份的上限為於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財政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42,401,900，即相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本公告所提述之獎勵股份之授出外，自本財政年度開始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在股份獎勵計劃下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75%，以及發行及配發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873%。

選定參與者中，翁培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獲授2,382,000股獎勵股份。儘管翁培禾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彼之服務合約，向彼授予獎勵股份構成彼薪酬組合一部分，故根據上市規則14A.73(6)及14A.95條，獲完全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批准向翁培禾女士授予獎勵股份之決議案而言，彼已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其他選定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該人士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選定參與者」	指	本公司八名獲董事會選定為獎勵股份承授人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Best Services Limited，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